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位，实际出席董事6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9位人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非独立董事：聂志强、兰涛、张鹏、王进超、李芳芳、周锟

独立董事：韩斌、张博、黄震(其中张博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聂志强，男，1979年出生，硕士。现任平安银行战略发展部董事总经理，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海尔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CFO、IDG资本联席CFO、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办公室主管合伙人及审计业务合伙人。聂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兰涛，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务，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高科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科江苏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柳州市英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英腾智库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会议召开日，兰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1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0%；兰涛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童喜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4,3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兰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童喜林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204,4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55%。兰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鹏，男，1982年出生，本科。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部负责人，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电商部总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张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进超，男，1975年出生，硕士。现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企划运营部负责人，曾任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法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咨询服务部高级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金融审计服务部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王进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芳芳，女，1980年出生，博士。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人。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平安普惠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李芳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锟，男，1984年出生，硕士。现任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负责人、金融业务板块负责人、投资银行与融资平台部负责人，陆金所财富云中心产品解决方案团队总监、资产管理部金融产品团队总监。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周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韩斌，男，1968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FO，曾任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张博，女，1983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三夫户外(002780)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黄震，男，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金融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以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高科")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廖航女士、何旭先生、肖静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第十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廖航，女，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监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群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北大方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何旭，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高级总监，曾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主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高级审计。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肖静文，男，1984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监，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北京永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经理助理。未持有中国高科股票。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日

至2023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聂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兰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进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芳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周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黄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廖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何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肖静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2023年5月1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0	中国高科	2023/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24234

传真：010-82524580

5、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6、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聂志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兰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进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芳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周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韩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黄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廖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何旭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肖静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对价后方可完成，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信息"、"标的公司")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顺丰控股")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控股")间接持有丰网信息63.75%的股权，丰网信息持有深圳丰网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速运")100%的股权，丰网速运为加盟模式的经济型快递业务运营主体。

2023年5月12日，丰网控股与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极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丰网控股拟以人民币11.83亿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丰网控股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顺丰控股的发展战略聚焦"网络标准型产品、数字化行业供应链服务、全球端到端供应链服务"三大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聚焦国内中高端快递、国际快递、全球供应链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等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打造电商类快递产品，主打的"电商标快"产品稳健增长，可以满足客户在中高端经济型快递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鉴于加盟模式的经济型快递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且持续亏损，本次出售可以消除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且交割需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0号仓库3

4、法定代表人：桂林群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X767D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物业管理；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包装材料、包装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文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报关代理；提供打印复印服务；企业登记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快递业务。

9、股东信息：广州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广州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是极兔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的全资子公司，极兔速递为极兔集团在中国的快递业务运营主体。

11、深圳极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极兔总资产为人民币22,855.6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1,390.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534.43万元。2022年度，深圳极兔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0,480.36万元，净亏损为人民币13,976.79万元。(经审计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深圳极兔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同时与深圳极兔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重庆纭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纭庆"，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已完成实缴)出具《保证函》，对深圳极兔在交易协议项下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经查询，深圳极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401-1403、1405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周建

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3月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0L68T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仓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东信息：丰网控股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1,608.25	73,071.02
负债总额	212,578.24	199,740.53
净资产(注)	-140,970.00	-126,669.51
营业收入	69,134.46	327,511.81
净利润	-14,300.49	-74,733.25

注：丰网控股拟在交易协议签署日后、本次交易交割前对丰网信息增资人民币234,9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丰网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模拟净资产为人民币94,000.00万元。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2、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4、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集团公司理财等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目标集团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情况为：目标集团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410.24万元，应付款项金额合计人民币149,460.94万元。在交易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交割前，丰网控股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部分款项将用于清偿目标集团公司应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及部分经营性应付款项，以使得截至交割日目标集团公司不存在应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非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形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丰网控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协商一致确定受让方就受让目标股权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83亿元。

本次交易价格系经双方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下列条件(以下简称"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不负有满足义务的一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a)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交易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b)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c)转让方以及标的公司均已取得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

(d)不存在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也不存在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决定、命令或禁令。

(e)转让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34,970.00万元。

5、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豁免后的第3个工作日(或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发生。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及承担目标股权相关的任何股东权利及义务，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全部转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6、付款安排

在交割日，受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51%全额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损益偿付日(定义见下文)，受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49%部分支付至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部分支付至监管账户。

7、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损益的承担

双方确认并认可，目标集团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应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损益的偿付

(a)如过渡期损益金额为正数，即目标集团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净利润为正数，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过渡期损益的金额；如过渡期损益金额为负数，即目标集团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净亏损，则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过渡期损益金额的绝对值。

(b)在过渡期损益金额最终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有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完成过渡期损益金额的支付(完成支付之日为"损益偿付日")。

8、补偿责任

受限于交易协议约定的限制，除非双方另有其他约定，如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协议、事实或情况所引发的与目标集团公司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集团公司的加盟商、员工、供应商和其他资产等事宜相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赔偿主张，导致受让方在交割日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要求转让方补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协议生效

交易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后自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售，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双方亦将妥善处理本次交易中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保证相关人员的合法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此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交易目的

顺丰控股的发展战略聚焦"网络标准型产品、数字化行业供应链服务、全球端到端供应链服务"三大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更聚焦国内中高端快递、国际快递、全球供应链服务、数字化供应链服务等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打造电商类快递产品，主打的"电商标快"产品稳健增长，可以满足客户在中高端经济型快递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坚持健康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鉴于加盟模式的经济型快递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目前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且持续亏损，本次出售可以消除标的公司亏损对上市公司的负面影响。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交易可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影响约人民币1.5亿元。

3、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须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此外，虽然深圳极兔商业信誉良好且重庆纭庆对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不排除深圳极兔无法按照交易协议履约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目标集团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预计过渡期内目标集团公司亏损，丰网控股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过渡期内损益款项，具体金额需待交割日后最终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控股")以人民币11.83亿元向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网信息")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丰网控股不再持有丰网信息股权，丰网信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孙英女士、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孙英女士、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39%，计划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31%，计划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9,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3、嘉通持有公司股份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9%，计划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6,91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4、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计划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5、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计划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6、黄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计划于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4%。

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志坚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5,659,200	26.39%	1,729,900	3.79%	1.00%
望西淀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3,410,800	19.31%	1,729,900	5.18%	1.00%
嘉通	持股5%以上股东	29,400,000	16.99%	6,919,800	23.54%	4.00%
孙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2,038	0.17%	75,500	25.00%	0.04%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247,041	0.14%	61,700	24.98%	0.04%
黄凯明	董事	16,700	0.01%	4,100	24.55%	0.0024%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1、减持原因：个人/公司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嘉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孙英女士、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时间：

(1)嘉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嘉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2023年5月18日-2023年11月17日；

(2)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孙英女士、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12月4日；

上述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进行减持。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志坚、望西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在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人/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垒先生、孙英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股东嘉通的追加承诺如下：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追加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董监高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孙英女士、刘垒先生、黄凯明先生须遵守以下规定：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14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48,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杰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1,765	99.9914	6,600	0.008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35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948,365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735,015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130,000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76,750	99.6832	6,600	0.3168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050	91.1587	6,600	8.8413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8,700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6,500	99.6438	6,600	0.3562	0	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3,100	100	0	0	0	0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53,100	100	0	0	0	0
9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53,1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853,100	100	0	0	0	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3,100	100	0	0	0	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53,1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审议议案1-10、12属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所审议议案11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同意通过。

2.议案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利明、徐凤娟)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宇、黄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进展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10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厉群南、薛玮佳：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中昌数据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是中昌数据的控股股东，构成中昌数据关联方。中昌数据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从三盛宏业拆入金额19,951,645.43元，但实际拆入金额为1,028,351,008.71元。中昌数据未按规定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二、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2020年1月，中昌数据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银码正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码正达)、北京君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言信息)、北京亿美和信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美和信)、博雅等28名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返还上海钰昌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约6.26亿元及利息，北京市三中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其后，上海钰昌变更诉讼请求，撤销对其中24名被告的起诉，要求银码正达、君言信息、亿美和信、博雅等4名被告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等系列协议，支付业绩补偿金6.38亿元。中昌数据迟至2020年6月30日才公告相关诉讼事项。2021年2月7日，上海钰昌向北京市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三中院作出民事裁定，准许上海钰昌撤诉。2021年3月，上海钰昌对银码正达、君言信息、亿美和信、博雅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重新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银码正达、君言信息、亿美和信支付补偿金6.38亿元及利息等，博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市二中院于2021年3月8日立案，中昌数据迟至2021年8月31日才公告披露相关诉讼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记账凭证、银行账户资料、诉讼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涉嫌违反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二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厉群南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全面管理公司事务，且知悉重大诉讼发生及进展，未按规定披露或未及时相关情况，是中昌数据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薛玮佳作为中昌数据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是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中昌数据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二、对厉群南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三、对薛玮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对中昌数据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厉群南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意见，我局拟决定：

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厉群南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三、对薛玮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至我局指定联系人，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